

應用數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修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書報討論 I	必修	1	V						每學期1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且其中至少四學期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書報討論 II	必修	1		V					
書報討論 III	必修	1			V				
書報討論 IV	必修	1				V			
合計		4							

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：24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※選修外系課程，若超過本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(6學分)，需事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※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※其他選課及修業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※依據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，本校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(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。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辦公室電話：63040